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素如	服務機關	1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 公司	職 稱	1.副總經理		
配 偶 及	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。	k 成	年 子 女		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名		
配偶	張昕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測段		139	3分之1	張昕	擬參加老街資產 活化	申請解除信 託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張昕 通知日期: 109 年 07 月 13 日